

“双碳”背景下如何改进我国 ESG 信息披露制度建设

赵姣姣

(兰州财经大学,甘肃 兰州 730101)

摘要:随着全球环境气候问题变得愈发严重,我国 2021 年明确提出分步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在该形势下,我国的 ESG 的发展也迎来了重大机遇期,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能够推动我国 ESG 评级、ESG 投资等的进一步发展。当前我国 ESG 信息披露处于发展初期,制度建设和法律规范均不够完善,多数上市公司缺乏对 ESG 的认识、ESG 信息披露积极性总体较低。我国有关部门和资本市场应积极促进我国 ESG 的发展。

关键词:ESG;信息披露;上市公司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2.28.067

1 ESG 的内涵及在我国的发展现状

1.1 ESG 的内涵

ESG 是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的英文缩写。ESG 投资是将环境、社会、公司治理因素综合纳入投资决策范围的一种可持续发展投资理念。随着上市公司环境污染、社会丑闻等非财务问题愈发加重以及国家对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倡导,投资者在投资时逐渐不再只关注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而对于上市公司在环境、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非财务指标的需求和关注也日益提升,ESG 相关理念以及与 ESG 相关内容的产品在也受到越来越多投资者的关注,ESG 概念和产品在我国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的阶段。

1.2 ESG 在我国的发展现状

我国目前还未出台具体的法律法规来指导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工作,但证监会及深交所、上交所等机构陆续出台了多份政策性文件指导我国各上市公司开展 ESG 信息披露工作,总体实行以自愿披露为主的原则,仅要求重点排污企业进行强制披露。相较于 ESG 面临的重大发展机遇,我国在相关法律制度上仍旧处于探索阶段,2021 年 5 月份,生态环境部在其发布的文件中表示于 2025 年基本形成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为我国 ESG 信息披露提供可参考的依据,指导其相关工作的展开。

当前,我国与 ESG 相关的产品也逐渐丰富。我国泛 ESG 公募基金数逐年增长,截止 2021 年 10 月,我国泛 ESG 公募基金产品数量达 344 只,相较于 2020 年的 140 只,实现了指数式增长,泛 ESG 公募债券基金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5492 亿元,也比 2020 年增长了两倍多。根据商道融绿发布的 2021 年统计结果表明,我国 A 股在沪深交易所发布的包括环境、社会或者公司治理因素筛选成分股的指数共计 66 只,统称“泛 ESG 指数”(截止 2021 年 10 月),并且实现了稳步增长的态势,ESG 投资越来越受到投资者的关注。

2 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的必要性

2.1 对企业绩效的促进作用

研究表明,多数企业 ESG 的表现与企业绩效呈正向相关关系。企业环境 E 社会 S 和公司治理 G 通过对企业的资本成本、企业价值、融资成本、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的影响而提高企业的绩效水平。徐明瑜等(2021)以固定效应模型研究方法探索上市公司的 ESG 表现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最终构建结果显示企业的 ESG 表现可以对企业价值产生明显的积极作用;且这种积极影响在非国有企业中的作用比国有企业更加深刻。任紫娴等(2021)通过运用面板模型对我国 A 股重污染行业上市公司实证研究得出企业 ESG 表现均与企业 EVA 有较为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且上市公司的 ESG 指标表现均会影响重污染企业的财务绩效,该影响表现为积极的。邱牧远等(2019)以面板数据模型为方法进行研究,结果发现企业在环境及公司治理方面成绩越好,则上市公司相应的其融资支出则会越低,同时,样本企业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质量越高、该关系表现的则会越明显。这些学者通过实证研究向我们揭露了企业 ESG 表现与企业绩效之间的相关性,进一步证明了 ESG 对企业绩效的促进作用。

2.2 规避企业经营风险

ESG 信息披露能够帮助企业进行风险识别和防范。上市公司进行 ESG 信息披露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来进行 ESG 信息的搜集和使用,同样的,这一过程以及编制 ESG 信息披露报告的工作能够促使企业关注自身存在的环境、公司治理等方面缺陷,利用 ESG 信息披露反映出的各项数据进行风险分析和防范,提前预警企业非财务领域的高风险事件,起到了一个风险识别的作用,此外,不仅对于企业自身,市场投资者及外部机构等也可以通过阅读企业公开发表的 ESG 信息披露报告发现企业可能存在的高风险领域从而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3 帮助企业吸纳更多资本

ESG 信息披露表现好的企业更容易获得投资者关注和喜爱。传统的投资观念下,无论对上市公司还是投资者而言,都更关注企业的财务绩效,对于企业财务绩效以外的事项较为轻视,ESG 理念对于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指标的强调,重新影响了投资者的投资喜好,吸引市场资金向更注重 ESG 的企业倾斜。MSCI 等国际指数引入中国市场后,对于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压力更加迫切,要想获得外国投资者的关注,就需要与国际接轨,上市公司为了获得更多的融资不得不注重企业的 ESG 表现,主动发布高质量的 ESG 信息披露报告。

3 当前我国市场 ESG 披露规范

3.1 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规范

2006 年 9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中提出了上市公司对自身的社会责任信息要进行自愿披露,并表示 A 股上市企业应积极自愿公开其社会责任报告。2010 年,深圳证券交易又所发布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将上述指引归入这一规范。

2015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指引,在此指引中对上市公司做出公开重大环境污染事项的要求,即公开污染原因及采取的整改举措等信息。深交所 2020 年 9 月发布报告,要求上市公司主动公开其全面的 CSR 社会责任报告,上市公司信息公开工作评价结果应记入诚信档案,首次在报道中提及 ESG 信息披露。

3.2 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规范

2008 年 5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对于我国的 A 股上市公司提出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也对企业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提供了可参考指引。2020 年 9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包括 ESG 信息公开在内的指引,为部分科创公司主动公开 ESG 信息提供披露建议。

3.3 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规范

港交所于 2019 年 12 月底发布指引,对 ESG 披露要求进行了完善。该条文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指引》对于明确董事会责任、强化气候变化信息披露、提出“不披露就解释”要求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2021 年 11 月 5 日,港交所发布《气候信息披露指引》,该指引重点指出上市公司披露气候信息关键要素,对披露方的管治架构、风险识别及管理、气候情景及分析、指标目标设定和气候行动策略等提供了具体指导。

3.4 证监会披露规范

2016 年,中国证监会表示对重点污染企业及其子公司,采取强制披露环境信息的举措。2017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指引,要求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中期报告形式进行披露,说明环境信息进展情况和监测变更事项。2018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了修订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该准则的发布,对 ESG 信息披露起到了重要的指引作用,因此,也在中国 ESG 领域获得普遍认可,ESG 学术研讨界公认其建立了上市公司在 ESG 方面的基本框架,

架,2021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主动公开碳减排措施和有效内容,并要求单独设置“环境与社会责任”披露内容、对中国 A 股上市公司的披露做出进一步要求。

4 我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特点

4.1 整体披露比率有待提高

据《中国责任投资年度报告 2021》的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共计 4567 家,而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发布企业 ESG 报告共 1150 份。与 2020 年相比,该报告发布在数量上略有上升,但增幅较小,且发布率占全部上市公司数量的 24.9%,与 2020 年 25% 的发布率基本持平。具体来看,这些发布上市公司的构成主要包括了沪市上市公司 669 家,发布数量占沪市上市公司的 33.5%;以及深市上市公司 470 家,发布数量占沪市上市公司的 18.3%,A+H 股上市公司 131 家。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对我国 A 股市场 ESG 报告的发布数量上来看,其呈现为小幅上升态势,这些数据也证明了我国当前资本市场对 ESG 报告的接纳程度和认可程度一步步提升,同时也伴随着市场需求的上升。但从总体披露数据进行分析,披露率仍旧较低,并且其中还包含了强制披露的重点排污企业,企业自愿披露率则更低。从上交所和深交所各自的披露率来看,深交所的 ESG 披露率较低,而上交所的披露率则更高。

4.2 缺乏统一披露标准,不同披露指标披露差异大

根据商道融绿公开发表的数据,以沪深 300 成分股上市公司为对象,观察其出具的 2020 年 ESG 披露报告,可以发现,对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三个指标的披露率分别为 49.2%、39.4% 和 67.9%。各项披露率比 2018 年的 40.4%、28.9% 和 66.3% 相比,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从以上数据不难发现,以在沪深 300 成分股上市公司为例,分析其 ESG 报告的特点,我们总结出在这三个指标中、报告方更偏向于对公司治理这一指标进行披露,其披露率最高,其次是对环境指标的披露也较高,而对于社会方面的披露率则比其他两方面的披露率较低,例如 2020 年沪深 300 成分股上市公司的披露报告中,对员工离职率这一指标的披露率仅占 17.7%,而对非正式员工比例这一指标,其披露率也较低,仅为 5.7%。这也看出在上市公司选择自愿披露的体系下,可能存在的问题是上市公司选择仅披露表现较好的指标而选择不披露员工离职率等表现较差的指标,这在一定程度上美化了上市公司的实际表现而掩盖了其存在的部分问题,上市公司的披露报告仅向社会各界及投资者展现了其想展示的内容,具备一定的目的性和迷惑性。

从以上的披露特点可以发现我国的 ESG 信息披露还处在一个发展初期阶段,披露率不高,披露水平参差不齐,选择性披露 ESG 指标等问题依然突出。

5 完善我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

5.1 完善披露指引

相关部门完善披露指引内容、增加可读性 ESG 信息披露是一种新兴的企业信息披露报告，对于企业的专业能力有一定的要求。在当前我国上市公司对 ESG 信息披露了解较少且现有披露指引不健全的情况下，我国有关机构可以通过借鉴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披露指引或者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已获得成功经验的交易所等出台的指引，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特点对我国的 ESG 信息披露指引进行补充和完善，细化具体披露指标和内容，帮助我国上市公司更好的理解 ESG 及其披露、减小披露差距、提高披露质量，进而也帮助信息使用者做出适当的决策。

5.2 采取强制披露与半强制披露相结合的披露原则

企业的规模等影响其对 ESG 信息的认识和搜集能力，许多小规模上市公司由于人力、经验等各类资源的限制，撰写并发布 ESG 披露报告存在一定的难度，为照顾这类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强制半强制相结合的披露原则，设置一部分重要的强制披露 ESG 指标，在此基础上，保留部分对该行业该性质企业次重要的自主选择性披露指标，ESG 信息披露能力欠缺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该类指标进行选择性披露，对于不披露的指标进行解释的半强制性披露原则。强制与半强制相结合的披露原则在保证了重要披露内容的同时，也为上市公司设置了部分自由选择权，避免上市公司披露难度过大而影响披露质量的问题。

5.3 引导上市公司建立 ESG 信息披露主动性

作为信息披露主体的各上市公司，要树立主动披露的意识和思想。在当前还未建立 ESG 强制性披露规范的资本市场上，自愿披露 ESG 信息会加大上市公司 ESG 表现的差距，主动披露 ESG 信息的上市公司将占据有利地位、率先获得资本和市场的认可、促进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相关监管机构也可以通过各种手段联合有关机构主动引导上市公司对 ESG 信息披露的重视，加强宣传及培训活动，开展 ESG 信息披露培训讲座等来帮助上市公司对于 ESG 信息的采集、监控等工作的开展；证监会等部门可以通过一些监管手段督促上市公司对 ESG 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例如通过独立监管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质量，这些手段和方法的实施能够起到引导上市公司主动了解和认识 ESG 信息披露的作用、加强主动披露责任感。

5.4 联合第三方进行披露及披露审计

当前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信息披露披露率较低，还有一部分原因是许多上市公司对 ESG 还了解的不够深入，加之又未出台具体的披露规范，很多上市公司对于 ESG 披露能力有限，在此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披露指导，解决上市公司自身专业水平不足的问题。此外，也可以采用同公司年报一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的 ESG 披露报告进行审计以提升 ESG 披露报告的可信度和规范程度，一方面可以提高社会公众对公司披露报告的信任程度，对公司的 ESG 发展有利，

另一方面作为 ESG 体系的底层保证，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披露报告质量的提升会促进 ESG 体系整体质量的提升，从而有利于推动我国 ESG 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6 结束语

社会各界对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关注将 ESG 投资推到了资本市场至关重要的位置，ESG 投资在“双碳”下的表现也证明了绿色投资的优势。总体来看，我国的 ESG 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还需政府及相关部门带头引领，完善及规范有关披露内容、指导上市公司的披露相关信息，更好的推动我国 ESG 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促进与 ESG 相关的投资等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陆铭.建立和完善我国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制度的实践及对策[J].科学发展,2021(155):33–39.
- [2]生态环境部.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Z]. 2021-05-24
- [3]吴艳静,郭沛源,等.中国责任投资年度报告 2021[R].北京:商道融绿,2021:1-17.
- [4]徐明瑜,刘灿灿,胡益翔,岳修奎.上市公司 ESG 表现对企业价值影响的实证研究——以 A 股上市公司为例[J].企业价值评估,2021(07):27–37.
- [5]任紫娴,顾书畅,杨雨竹,李婧雯.ESG 表现与企业财务绩效关系实证研究[J].科学与管理,2021(11):26–32.
- [6]邱牧远,殷红.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企业 ESG 表现与融资成本[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03):108–123.
- [7]吴艳静,郭沛源,等.中国责任投资年度报告 2020[R].北京:商道融绿,2020:1-21.
- [8]北京证监局课题组.关于上市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的研究[J].财务与会计,2021(11):25–28.

作者简介：赵姣姣(1996,12,07-),女,甘肃定西人,本科,汉族,2020 届兰州财经大学硕士在读,研究方向:环境审计。